

关于2025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

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66800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数减少18.5%，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3238万元，增长5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46800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数减少24.5%；非税收入20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：

- 1、增值税19074万元，减少5.2%。
- 2、企业所得税6398万元，增长33.3%。
- 3、个人所得税910万元，减少46.5%。
- 4、资源税416万元，增长38.7%。
- 5、城市维护建设税1635万元，减少34.6%。
- 6、房产税2810万元，减少19.7%。
- 7、印花税640万元，减少36%。
- 8、城镇土地使用税3540万元，减少31.9%。
- 9、土地增值税5902万元，减少50.8%。
- 10、耕地占用税822万元，增长64.4%。
- 11、环境保护税80万元，增长6.7%。
- 12、契税4573万元，减少42.8%。
- 13、专项收入8000万元，增长515.4%。
- 14、教育费附加收入12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- 15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2900万元，减少80.3%。
- 16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500万元，减少87.5%。

关于2025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情况的说明

2025年，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6680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性收入8974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083万元，加调入资金20000万元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44331万元，减债务还本支出216万元，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财力52310万元，较2024年47209万元，增加5101万元，增加10.8%。分项测算情况是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。2025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66800万元，分部门情况是：税务部门46800万元，财政部门20000万元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。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8974万元。分项情况是：1、返还性收入619万元，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。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355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31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（市）219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-28万元，新体制省级返还基数7233万元。

三、上年结转收入1083万元。

四、调入资金20000万元。

五、上解上级支出。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44331万元，其中专项上解支出44331万元。

六、债务还本支出216万元。

关于2025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说明

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96857万元，其中2025年区级财力安排支出52310万元。主要情况是：

一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

2025年财力安排支出52310万元，其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：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449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8万元；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38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473万元；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2万元；（4）项目支出4523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099万元；（5）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预备费按预算支出的1%至3%设置，安排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（6）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08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38万元。

二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

按照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5%，为招商引资经费；

2、科学技术支出107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9.3%，为上年结转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；

3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34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32.7%，主要为上年结转的群众体育资金；

4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4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增加10.1%，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、养老服务支出；

5、卫生健康支出366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10.5%，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；

6、城乡社区支出22642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增加32.9%，主要为区直及乡镇工资、正常运转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；

7、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2024年为上年结转的市级森林乡村奖补资金；

8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18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26.9%，主要为国有企业注资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；

9、住房保障支出8238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增长113.8%，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、区直及乡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；

10、预备费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11、其他支出1875万元，为职工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及增资因素等预留，较2024年预算增加87.5%；

12、债务付息支出145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7%。

关于2025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

一、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情况

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，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0095万元，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31005万元。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：

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当年预计收入808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9500万元；

2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165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50万元；

3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16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0万元；

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当年预计收入822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220万元；

5、债务转贷收入当年预计收入926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265万元。

二、2025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00095万元，当年支出主要安排情况如下：

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95万元。其中：1、国有土

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当年安排的支出90065万元，主要为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；2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650万元，主要为预留上解上级支出；3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60万元，主要为预留上解上级支出；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8220万元，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（水气暖）配套资金、绿化、市政工程款、征地拆迁补偿等。

关于示范区债务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示范区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合计251148万元。其中一般债券4356万元，专项债券246792万元。2024年，示范区新增加债券50444万元。主要用于示范区棚改建设、产业园建设、化解拖欠账款、置换隐债等项目。

2024年示范区收到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，用于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二期）项目7000万元、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、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1000万元、安阳县（示范区）中小企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；2024年收到化解拖欠账款专项债券154万元，用于化解拖欠账款；2024年收到置换隐债再融资专项债券40290万元，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

2025年示范区收到置换隐债再融资专项债券9265万元，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

2024年还本付息共计11417万元，本金合计526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本金0万元，专项债券本金5261万元；利息合计6156万元，其中一般利息156万元，专项利息6000万元。

2025年示范区当年预计还本1904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本金1316万元，专项债券本金17725万元，预计支付利息7858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45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7713万元。

由于示范区财政属一级财政，债务数据与市本级统一核算，示范区并不单独核算债务率，尚未有风险提示出现，但是整体来说示范区专项债务金额偏高。

关于2025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。受示范区与安阳县套合因素影响，2025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安阳县统一编制。